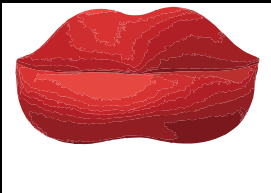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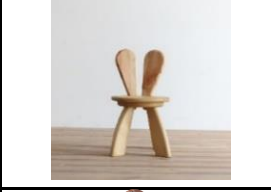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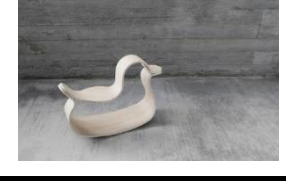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科班	家具木工科		
術科測驗項目	以「仿生設計」繪製家具設計圖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接與對準十二年國課程綱要之藝術領域與科技領域綱要之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設計製作與喜歡探討目標辨識及判斷等方向，能區分學生在設計群上的興趣及學習意願。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技巧及應對等性向，設計製作與喜歡探討目標辨識及判斷等方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所使用工具、設備，由測試學校統一說明注意事項及操作方式，考生充份運用材料及工具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操作測驗。			
	明確說明	考生透過說明後，可依試題需求選用適當工具及合適的圖表展現繪圖創意思考，並以操作之結果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手繪技巧	藝術領域	視 E-IV-1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 A-IV-1 藝術常識、藝術鑑賞方法。	藝-J-A1 能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繪畫基礎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創意思考	創意思考	視 E-IV-1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藝 -J-A2 能嘗試設計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創意思考	創意思考	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 A-IV-2 傳統藝術、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視 P-IV-3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藝-J-A3 能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基本設計實習
	構圖與完整性	科技領域	生 P-IV-1 創意思考的方法。 生 P-IV-2 設計圖的繪製。	科-J-A1 具備良好的科技態度,並能應用科技知識,以啟發自我潛能。 科-J-B1 具備運用科技符號與運算思維進行日常生活的表達與溝通。	基礎圖學實習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題目:以「仿生設計」繪製家具設計圖 一、「仿生設計」是以生物為仿效對象,請將生活中的家具融入「仿生設計」概念繪製仿生家具設計圖。 二、繪圖形式不拘。 三、可使用色鉛筆著色。 四、可使用代針筆繪圖。 範例:			
				
				
				

請在下方矩形內繪製仿生家具設計圖



- 一、測驗所使用圖紙須由測驗學校所準備為主，否則不予評分。
- 二、每場測驗時間為50分鐘，超過時間尚未完成項目，不列入評分項目。
- 三、測驗時如有違反操作規範，則該項目不列入評分。

術科評量規範

測驗內容	評量項目	配分	評量規準
以「仿生設計」繪製家具設計圖	手繪技巧	40	1. 特優31-40分 2. 優 21-30分 3. 佳 11-20分 4. 可 0-10分
	創意思考	40	1. 特優31-40分 2. 優 21-30分 3. 佳 11-20分 4. 可 0-10分
	構圖及完整性	20	1. 特優16-20分 2. 優 11-15分 3. 佳 6-10分 4. 可 0-5 分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 術科測驗成績100分，配分如下：
- 一、手繪技巧-40%
 - 二、創意思考-40%
 - 三、構圖與完整性-20%